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

梅荣政*

[摘 要]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存在。要正确看待和处理这种阶级斗争,就要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首先是阶级立场,进行阶级分析。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一直是明确的。阶级斗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之一。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还是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阶级斗争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与此相应,进行阶级分析要认真研究,具体分析,把握好特点。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在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的同时,要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要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政治立场;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存在。能否正确看待和处理这种阶级斗争,“关乎党的命运,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要正确看待和处理这种阶级斗争,就要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首先是阶级立场,进行阶级分析。”^①习近平总书记这个论断,重申了我们党的一贯立场,特别是我们党针对改革开放以来的新实际,一直明确的立场。此前,邓小平同志有多次相关论述。2000年6月,根据邓小平的有关论述和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结论,江泽民同志也说过:“我们纠正过去一度发生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是完全正确的,但这不等于阶级斗争已不存在了。只要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我们就不能丢弃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分析的观点和方法。这种观点和方法始终是我们观察社会主义同各种敌对势力斗争的复杂政治现象的一把钥匙。”^②这些论断包含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包含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这个难度很大的问题研究的崭新成果,也包含了

*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马工程《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教材组首席专家,430072。本文为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研究”(13ZD001)的阶段性成果。

①转引自刘世军:《中国政治学研究新时代的到来》,《文汇报》,2014年6月30日。

②《江泽民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3页。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经验教训,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深远的实践指导意义。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观点和方法。为此,需要弄清以下几个基本问题。

一、阶级斗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之一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是人类历史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从几个社会形态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抽象出来的结论,对于科学地认识社会历史与现实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此前,人们对自己生存和活动的社会,滞于社会表象的认识,苦于在黑暗中摸索。此后,才发现社会规律性,有可能按历史科学前行。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看作扑朔迷离、一团混乱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理论。”^①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从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来说,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离开了阶级斗争理论,就无法理解阶级社会的本质和发展动力。这是存在于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客观事实。尽管人们认识这个事实花去了很长时间,但毕竟客观事实本身是顽强的,正是因为这样,到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在马克思以前就发现了阶级斗争,并在一定程度上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及其根源。如:法国复辟时期的一批历史学家,如梯叶里、基佐、米涅等人在自己的著作中,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提出法国社会存在着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认为阶级斗争是了解中世纪以来法国历史发展的关键,是政治事变的发条,是理解资产阶级革命的钥匙;各阶级生存条件的不同,是社会上各阶级斗争的基础,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力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法国的重农主义者魁奈和杜尔哥以及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人,对各阶级的存在作过经济分析。如魁奈就曾经把社会阶级分为土地所有者阶级,生产者阶级(即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不生产者阶级(即从事工商业活动的所有人员)。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中雇佣工人和资本家两大阶级的情况,初步明确了划分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标准。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在阶级划分问题上较前人更有大的进步。而这种分析,在一定程度上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联系及相应的阶级对立关系。

马克思肯定了这些资产阶级学者发现资产阶级社会中阶级存在及其彼此之间斗争的功劳,肯定他们揭示了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过程的根源,同时指出了资产阶级学者阶级斗争学说的局限性。即:阶级斗争学说的理论基础是历史唯心主义的,集中表现为从人的本性、人的情感、思想及道德、精神上去解释财产关系的来源;只承认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否认当时列入“第三等级”的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利益上的对立,竭力证明资产阶级起着第三等级中一切成份的代表者的作用,而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为“社会的灾难”;因此资产阶级学者并没有创立起科学的阶级斗争学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的阶级斗争学说,做出新的贡献是:“(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的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达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②这种新的贡献完全奠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它从历史发展规律性的高度,把阶级斗争与及其发展的必然趋势——无产阶级专政紧密联系起来,表明“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③这样,不仅把马克思

^①《列宁专题文集 论马克思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26页。

^③《列宁专题文集 论马克思主义》,第206页。

主义阶级斗争(包括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内的)学说与平庸的小资产阶级者(以及大资产者)之间的最深刻的区别,划分得一清二楚,而且提出了检验是否真正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阶级斗争理论理所当然地成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之一。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

人类社会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是否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进而整个社会主义时期是否始终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这是社会主义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这个问题的正确认识和回答,关系着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和生死存亡,关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能否顺利前行。然而这又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它涉及到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整个社会结构、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及贯穿于其中的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对社会主义国家生存的国际环境的科学认识。正是这样,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中,人们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期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取得了重要成果,又留下多条经验和待继续探讨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进入到什么具体发展阶段才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只做了一般的预示,没有作具体阐明。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中说:“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①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就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但没有讲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还存不存在阶级斗争。对列宁讲的“整个历史时代”也有不同的解读。斯大林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明确断定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在政治上、道义上完全一致,没有矛盾冲突和阶级斗争,但是后来实际上存在着的阶级斗争的发展却导致了苏联的演变。这表明阶级斗争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必定会按其运动规律发生作用,并不以人们是否承认、是否揭明它为转移;毛泽东同志肯定社会主义时期存在阶级斗争,提出了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学说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这是他在这方面做出的重大理论贡献,但是他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量有误,处理的方法也失当,曾提出和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发动了多次政治运动(有的政治运动是必要的),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留给我们深刻的历史教训。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在总结正反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还是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②以此为基础,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对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做出决定:“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因素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③应该说,这是总结上述国际国内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做出的科学结论,也是我们党对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及其特点进行理论和实践探索得到的突破性成果。这个结论的重大意义在于,它确认了进入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不是主要矛盾的客观事实,同时确认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的客观事实。此后这个结论一直写入了中国共产党的党章。我国宪法也载明:“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④这个结论所肯定的两方面的客观事实,表明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但仍然是一种特殊

^①《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12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2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41页。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4页。

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①对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的全面正确认识,包括许多理论上和实践上复杂和困难的问题,它究竟具有哪些新的特点,这些特点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特别是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所引起社会结构的变动,将会出现怎样的变化,需要深入地展开研究。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观察和研究,人们日益清楚地认识到,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改革中集中表现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斗争的重点围绕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斗争的实质是坚持还是反对社会主义道路。按邓小平的概括,就是两种改革观的根本对立:“某些人所谓的改革,应该换个名字,叫作自由化,即资本民主化。他们‘改革’的中心是资本民主化。我们讲的改革与他们不同,这个问题还要继续争论的。”^②这里说的“一定范围内”,从近几十年的观察,不是简单的仅仅就领域,而主要是从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来说的。就领域说,“一定范围”包括多个领域。在经济领域,表现为是坚持还是反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焦点是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还是要彻底私有化。在这方面,本来我国宪法讲得很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第六条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应该说,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这些规定是非常明确的。依法治国、依宪治国,要求我们一切经济工作以及经济改革的措施,包括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都要全面地完整地按照宪法原则办事。但是主张彻底私有化的势力却集中攻击我国宪法的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反对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主张彻底私有化,消灭公有制经济,企图改变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政治领域,表现为是坚持还是反对社会主义根本的和基本的政治制度,焦点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制度,还是要搞西方宪政民主。在思想文化领域,表现为是坚持还是反对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焦点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还是坚持以新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历史虚无主义和儒化当代中国的错误思潮的指导。这些错误思潮的实质,是要用错误的唯心史观瓦解我们立党立国的思想理论基础,最终颠覆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当前,这种斗争在多种媒体、特别是网络上持续激烈的进行着。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对互联网的控制权插手很深,网上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传播组织化;一些大 V 利用政府的微博问政,制造舆论,设置议题,企图引导政府决策跟他们走。网上意识形态的斗争使主流意识形态遭遇巨大压力,主流意识形态的阵地受到严重威胁。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上述几方面的斗争不仅一直没有停止过,而且有时显得特别激烈。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告诉我们,我国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不是一时的、个别的、偶然的现象,而是仍然有其深刻根源。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一个社会所包含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内部结构,是形成这个社会基本社会结构的依据。一定历史类型的生产关系总要体现为一定的阶级关系,或者社会集团的关系。马克思要求我们用客观态度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中各阶级所处的地位,并且同对整个社会阶级的发展条件的分析结合起来。这给我们认识现阶段的阶级关系提供了科学方法论的指导。

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经济根源,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

^①《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69 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297 页。

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内部结构。我国虽然进入了社会主义,但还是“不够格”、发展不成熟的社会主义。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应,将长期存在私有制经济,加上国际的因素,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就不可避免。这种私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同旧社会不同。就其作用说,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也有一定积极意义,所以还要鼓励其发展。但是就其本质说,它是非社会主义的。如果对它缺乏引导、驾驭,或引导、驾驭不力不当,或者它不接受党和国家的引导、驾驭,加上国际因素的影响,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就不可避免。正是基于这种客观事实。习总书记和江泽民同志作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论断;也是基于这种客观事实,邓小平在讲到怎样搞社会主义的问题时早就说过:“作为制度来说,没有社会主义这个前提,改革开放就会走向资本主义,比如说两极分化。”^①并且反复强调:“在四个坚持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条不低于其他三条”^②。强调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不能实现共产党的领导。

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

近些年来,新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历史虚无主义、“普世价值”、西方宪政民主等等错误思潮的渗透,社会主义公有制受到严重削弱,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领域和政治领域受到攻击。有的提出尖锐的政治口号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有的则以学术面貌出现忽悠群众。令人思考的是,面对客观存在的一定范围的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我们部分共产党员,包括有些领导干部却头脑昏昏,是非不分,甚至自觉不自觉地作出某种呼应,或者公开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在意识形态部门中,无疑有大批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发挥着中流砥柱作用,但是也有不少的人员缺乏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对错误思潮、错误观点见怪不怪,甚至同情,而对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抵制错误思潮的学者却看不惯,认为给他们的单位、和谐气氛惹了麻烦。邓小平同志早指出过:“自由化的思潮……不仅社会上有,我们共产党内也有。”^③这值得认真对待。

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有多方面,但有一点很明显,就是一个时期以来,人们忌讳讲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特别是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结果使一些干部和群众,有的失去了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意识,政治头脑糊涂,成了庸庸碌碌的事务主义者;有的失去了观察社会主义同各种敌对势力斗争的复杂政治现象的钥匙,不能从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把握每个阶级以至一个阶级内部各个集团或阶层所处地位及其政治态度。列宁早告诫我们:“马克思主义者不应该离开分析阶级关系的正确立场”^④事实教育我们,离开了分析阶级关系的正确立场,就不能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不能不犯糊涂。

提出这样的问题,也许有人会指责说,重申阶级分析,是不是会挑起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实际上,如前所述,在阶级社会和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阶级斗争是一种客观存在,只是你正视还是不正视的问题。只要阶级斗争客观存在,就“没有一个活着的人能够不站到这个或那个阶级方面来”^⑤。真正的问题只是在于,究竟是站在先进的、革命的阶级一边,还是站在落后的、反动的阶级一边?“所谓党性,要求在对事变作任何评价时都必须直率而公开地站到一定社会集团的立场上”^⑥。实际上这个真理,某些严肃的西方学者也是承认的,只不过是从反面的立场来说

^{①②}《邓小平年谱 1975—1997》(下),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1317、1324 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24 页。

^④《列宁专题文集 论马克思主义》,第 170 页。

^⑤《列宁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35 页。

^⑥《列宁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63 页。

明而已。现代西方最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早就声明：“如果当真要追求阶级利益，那我就得追求属于我自己那个阶级的利益。……在阶级斗争中会发现，我是站在有教养的资产阶级一边的。”^①美国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索尼讲到社会科学家的立场时也得非常明确：“社会科学家和其他人一样，也具有阶级利益、意识形态的倾向以及一切种类的价值判断。但是，所有的社会科学的研究，与材料力学或化学分子结构的研究不同，都与上述的（阶级）利益、意识形态和价值判断有关。不论社会科学家的意愿如何，不论他是否觉察到这一切，甚至他力图回避它们，他对研究主题的选择，他提出的问题，他没有提出的问题，他的分析框架，他使用的语言，很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他的（阶级）利益、意识形态和价值判断。”^②站在哪一边，为谁服务，在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存在的（当然不是主要矛盾）社会里，是根本无法回避的客观事实。鲁迅先生讲得好：“某一种人，一定只有这一种人的思想和眼光，不能越出他本阶级之外。说起来，好像又在提倡什么犯讳的阶级了，然而事实是如此的。”^③在这个问题上，西方某些政治家是看得很透的。如美国原驻苏大使马特洛克在《苏联解体亲历记》一书中指出：阶级斗争理论是列宁主义者的国家结构演进观及同西方发生冷战所依据的中心概念，没有它，冷战的理由就不复存在，一党专政的理论基础就随之消失。如果苏联领导人真的抛弃了这个观点，那么，他们是否继续称他们的思想为“马克思主义”也就无关紧要了，这已是别样的“马克思主义”，这个别样的社会则是我们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这里马特洛克说的西方国家都可以接受的别样的“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必然是放弃了共产党领导，蜕变为资产阶级社会的东西。实际上马克思早就告诫过无产者。马克思指出：“只要取消了阶级斗争，那么无论是资产阶级或是‘一切独立的人物’就‘都不怕和无产者携手并进了’！但是上当的是谁呢？只能是无产者。”^④马特洛克只不过是从反面的立场把马克思的话重复了一遍。在历史上，我们党遇到过西方国家希望我们做而被我们拒斥的事。这就是1945年4月，毛泽东主席在党的七大上讲过的。他说：“有人说我们党要改改名称才好，他们说我们的纲领很好，就是名称不好，‘先生之志则大矣，先生之号则不可’。不但蒋委员长来电报要我们改名称，中间派也劝我们改名称，像左舜生就说过：‘你们的纲领实在好，如果你们不叫共产党，我就加入。’……很多美国人也要我们改名称，我们若是改了名称，他们就喜欢了。”^⑤毛泽东当时对于这种劝诱和压迫，予以坚决的抵制和明确的否定。毛泽东认为，共产主义不说不好，我们党的名称不能改，改了就把自己的形象搞坏了。因为“我们的名称，中国人民是喜欢的”^⑥。历史证明，毛泽东同志是非常英明的。世界上一些国家的共产党在国内外资本主义势力的压力下，更名为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随之改变党的纲领，抛弃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否定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否定共产主义奋斗目标，结果无一不蜕变成资本主义性质的政党。这种历史教训，不可不引起高度重视。

进行阶级分析的一个要点是，在判断一切代表性人物和事件时，必须善于看出它反映着哪个阶级的利益，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列宁说：在拉丁语中有“对谁有利？”这样一句话，“要是一下子看不出是哪些政治集团或社会集团、势力和人物在维护某些提议、措施等等，那总是要提出‘对谁有利？’这个问题的。”^⑦对谁有利？这是判别一切观点、提议、措施反映哪个阶级利益，为哪个阶级利益服务的鲜明标准。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阶级斗争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

^① 凯恩斯：《劝说集》，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244—245页。

^② 索尼：《经济学中的科学和意识形态》，见克伦道尔等编：《当代经济论文集》，波斯顿、利特尔·布朗1972年，第11页。

^③ 鲁迅：《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鲁迅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00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0页。

^{⑤⑥} 《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4、325页。

^⑦ 《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1页。

与此相应,进行阶级分析也不能生搬硬套,而要认真研究,具体分析,把握好特点。这里重要的是,在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的同时,要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要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具体到今天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中,一是不要回避阶级分析。因为任何改革都是具体的。改什么,不改什么,怎么改,向哪个方向改,事实上都有一个对谁有利,对谁有害的问题。制定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确定、执行深化改革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站在某个立场上是不可能的。明确提出阶级分析,可以防止党和国家的工作人员见物不见人,只顾操作技术性的问题,不顾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顾为谁服务的本质问题。特别是对坚持中国特色政治道路,坚持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更是如此。恐怕很少有人否认,政治道路,政治体制改革本身就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阶级性。二是必须坚定地站在人民立场上。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推进任何一项重大改革,都要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都要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①站在人民立场上的标准是什么?我以为这与判断改革得失成败的“三个有利于”标准是统一的。即:“要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巩固党的领导,有利于在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②对有利于“三个有利于”的言行都要加以支持,对不利于“三个有利于”的言行都要加以反对。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性质和根本宗旨决定的。当然,这里不用说,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立场、阶级分析方法于当今中国,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站在党的立场上和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即站在党性和党的“五个基本”的立场上是完全统一和高度一致的。

(责任编辑:王永贵)

Correctly Understanding and Handling Class Struggle during Socialist Period

MEI RONG-zheng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ism, the class struggle still exists in a certain range. We should correctly deal with the class struggle in such a way proposed b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s to uphold the Marxist political stance. The Marxist political stance, first of all, is a class posi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our party's understanding of this issue has always been clear. The theory of class struggle is one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Marxism. The class struggle in socialist societies is a reality which should neither be belittled nor be exaggerated. Practice has proved that either of belittling or exaggerating the class struggle will result in grave mistake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current form of class struggle is the legacy of the class struggle in history, class analysis should be done through paying close attention to the particularities of each case. While keeping a watchful eye on the sabotage inflicted by those hostile to socialism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sectors, we should correctly recognize the presence of a large number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our country which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class struggle and thus handled in a different way.

Key words: Marxism; socialism; political stance; class struggle

^①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41页。